让科研评价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我国科研人才分类评价改革不断深化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人才是科技创新的第一资源。

创新的事业呼唤创新的人才。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抓好人才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作出“必须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重大战略抉择，对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作出接续部署。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和科教界“帽子”治理，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人才潜心钻研、厚积薄发。

当前相关改革进展如何？怎样进一步“破四唯”“立新标”，充分激发科技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近日，记者走进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聆听来自科研一线的改革故事。

分类评价：构建更加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

“近三年间，团队超过40%的成员实现了职称晋升，提振了深入钻研、协同创新的信心，我们承研的多颗卫星载荷已在轨服务。”中国电科第二十九研究所卫星互联网载荷研发团队负责人王育强难掩自豪。

卫星载荷是卫星的核心部分。载荷研发需要多专业协同，研发团队成员学术背景和岗位分工不同，且专注于特殊前沿领域，论文和专利等产出较少，通用的职称评价标准难以适配。

近年来，中国电科第二十九研究所探索施行多维度人才评价机制，根据团队成员从事的不同业务开展不同侧重评价，一批“85后”“90后”科研人员走上舞台中央，成为我国自主卫星网络通信的生力军。

为激活创新的“一池春水”，2022年9月，科技部等八部门出台《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在6个地方和21家高校院所试点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回应科研人员的诉求，最大程度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千帆竞速、百舸争流。全国127家各级试点单位积极探索改革的新招、实招，细分“赛道”、分类“赛马”，构建起更加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

南京鼓楼医院将卫生科技人才主要划分为临床型人才和专职科研人才两大类，根据业务实际分别细化等级评价标准；浙江大学基于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社会公益研究四类人才分类优化评价机制，实现不同人才精准有效激励；山东省农业科学院针对科研人员、转化推广人员和管理服务人员三支队伍，逐步建立完善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体系……

“用好用活人才关键在于有效分类评价。”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创新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罗仙凤说，各级试点单位根据不同学科领域、岗位类型和人才发展阶段，为科技人才“量身定制”多元发展体系，有效破除“一把尺子量人才”的现象，充分释放创新动能。

聚焦实绩：激励人才在专业赛道上脱颖而出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肝胆外科医生洪建国从没想过，凭借主管3000多例病人、完成2000多例手术的临床业绩，硕士学位的他能够从多名博士中脱颖而出，从主治医师晋升为副主任医师，“职称评审改革是对外科大夫坚守临床的极大鼓励！我将用更多立足临床的科研成果服务于患者需要。”

重学历、轻能力，重论文、轻贡献……职称评审和实际工作“两张皮”的问题，一度困扰着一线科技工作者。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将改革重点聚焦“临床业绩成果”，职称评审取消博士学位的申报门槛，将撰写行业诊疗规范、疑难病例救治、技术创新等实际贡献纳入评价标准，2024年底，洪建国等70余名临床表现优异的医生成为医院正式改革以来的第一批受益者。

“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科研人员选准适合的成长路径，就能在专业赛道发挥聪明才智。

在北京协和医院妇产科，科室团队不断改良手术技术，使我国盆腔器官脱垂手术成功率大幅提升。这些成绩，在医院人才评价各环节中得到充分认可。“人才评价改革，更加坚定了我们牢记‘为患者造福’、写好临床‘大文章’的决心。”北京协和医院妇产科主任朱兰说。

“我们要遵循医学卫生健康行业研究活动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探索适合不同人才职业发展的评价方式和指标。”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院校长王辰院士说，比如，对基础研究，重视高质量原创性论文；对转化研究，侧重高价值专利、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等成果转化指标；对临床研究，重点关注研究成果改写临床指南或作为重要证据被国际权威指南引用。

在改革政策指引下，“跟随式创新”“模仿性创新”的传统评价机制加速退场，各级科研单位建立起更加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人才政策，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厚植高水平科技人才成长的沃土。

目前，全国各级试点单位均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不再把发表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80%的中央试点科研院所针对大科学装置建设、型号研制任务等工作，新增了工程技术人才、科技支撑服务人才等类别，越来越多的科研人员瞄准“真问题”、做好“真研究”，在学术成长中实现人生价值。

让能者上：畅通高精尖人才发展通道

今年2月，北京大学35岁的学者孙鑫凭借在随机几何和统计物理领域的成果，入职一年半，就从长聘副教授破格晋升为教授。

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担任教职，获概率论国际性重要奖项洛勒·戴维逊奖……2023年，受到学界关注的孙鑫选择回到祖国，加入北京大学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探索数学王国，既需要强烈的好奇心，也需要执着的恒心。”孙鑫说，学校在职称晋升、学术活动等方面尽力为青年教师提供便利和支持，让自己对未来的科研和教学工作充满信心。

“穷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践其实。”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把科技成果应用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

从事宽禁带半导体研究十余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祝杰杰的创新成果被应用于北斗导航、5G通信等重要领域。

得益于学校的重大攻关类人才评价机制，祝杰杰不仅在6年内完成了从讲师到教授的职称“三级跳”，还入选学校的“华山学者”计划，考核形式为6年的长周期。“改革打通了职业发展通道，让我们不再纠结于论文等问题，可以潜心科研，为国家需要多出成果。”祝杰杰说。

“研究真问题，也要研究大问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李赞说，根据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学校全面统筹优化使用职称指标、师资引聘、绩效等各类资源配置，激励科技人才实现关键性核心技术重大突破，产出了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

当前，高水平创新型人才正在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突出重大原创性贡献、聚焦国家战略需求、体现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一系列改革举措正有效引导科研人员在科技强国建设中建功立业。

人才评价改革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持续深化改革，要让更多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管理自主权，在科技人才发现、培养、使用、激励等方面形成改革合力。久久为功，务求实效，就能让更多“千里马”竞相奔腾。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记者温竞华、刘祯）

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

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解读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部署多条政策举措。

针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和食品生产、贮存、运输、寄递和配送、销售、消费、进口等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衔接存在的问题，意见提出了8个方面需要健全完善的协同监管措施和机制，共21条具体措施。

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查验、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聚焦百姓关切的食品安全问题，意见提出有针对性的创新举措。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表示，意见直面当前食品安全治理中被高频曝光的重难点问题，强调了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的属地责任、监管部门的防控责任与行业部门的主管责任等，抓住了全链条责任这一关键点。

食品行业多元庞杂，既包括充分实现现代化大规模生产的食品加工业，也包括集中化程度极低、小而散的各类餐饮企业，还包括“看天吃饭”极易受到气候、土壤、水资源状态影响的农产品生产及加工行业，很难单靠一支监管力量去解决，也无法仅靠抽检检验等一般产品的监管方式去控制风险。

孙娟娟说，意见明确许可部门要严审、监管部门要督查。尤其面对管许可不管检查的分工，意见要求在责任分工的基础上完善衔接机制。对因制度缺失而出现监管协作难的问题，意见做了补缺要求。

如针对散装液态食品的运输，意见提出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对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的安全风险，意见要求商务部要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

意见强调了生态环境部门在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中的不可缺失性，要求其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教育部门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中也要有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

在围绕全链条强调食品安全责任链时，意见基于制度安排提出了通过能力建设、让责任落实到位的具体措施。着眼于全链条中的薄弱环节，突出了食品运输从业人员、网约配送员的能力建设需求，并把赋能责任明确于对应的监管或主管部门，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孙娟娟表示，考虑到食品供应链条的复杂性和业态的持续发展，意见点到的重点问题、关联主体和对应责任可以发挥示范效果。在责任意识方面，全链条中的其他关联主体也应对号入座，重视食品安全责任。在能力建设方面，意见提及了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要求强化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国务院食安委专家苏婧说，意见不回避社会舆论反响强烈的热点事件，例如提出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等，都能看见食品安全事件的影子。通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务实管用，持续深化改革破解监管难题，更能看到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的决心。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记者赵文君）

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一季度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启动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记者19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2025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一季度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日前正式启动。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22个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陆续进驻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此次安全生产明查暗访自3月中旬开始，到3月底结束，将聚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前期问题隐患整改闭环情况、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深入开展明查暗访、专家指导帮扶、受理群众举报和线索核实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问题隐患曝光等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进驻期间，各考核巡查组将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接收群众举报，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隐患，对典型重大问题，将提级督办并移交属地倒查责任。

两部门联合发文部署加快培养医养结合专业人才

据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记者**王鹏**）记者19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教育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部署加强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加快培养医养结合专业人才，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需求。

通知指出，要引导和支持本地职业本科学校等设置医养照护与管理职业本科专业，并作为贯通培养专业，鼓励健康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等高职专科专业毕业生报考。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中高本贯通培养模式。

通知要求，要引导高等职业学校紧密对接区域医养结合发展需求，结合人才供需情况和学校办学实际，做好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设置论证和布点规划。鼓励普通本科高校与高等职业学校建立专业帮扶机制，引导医药卫生类相关优势专业和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结对建设，促进共建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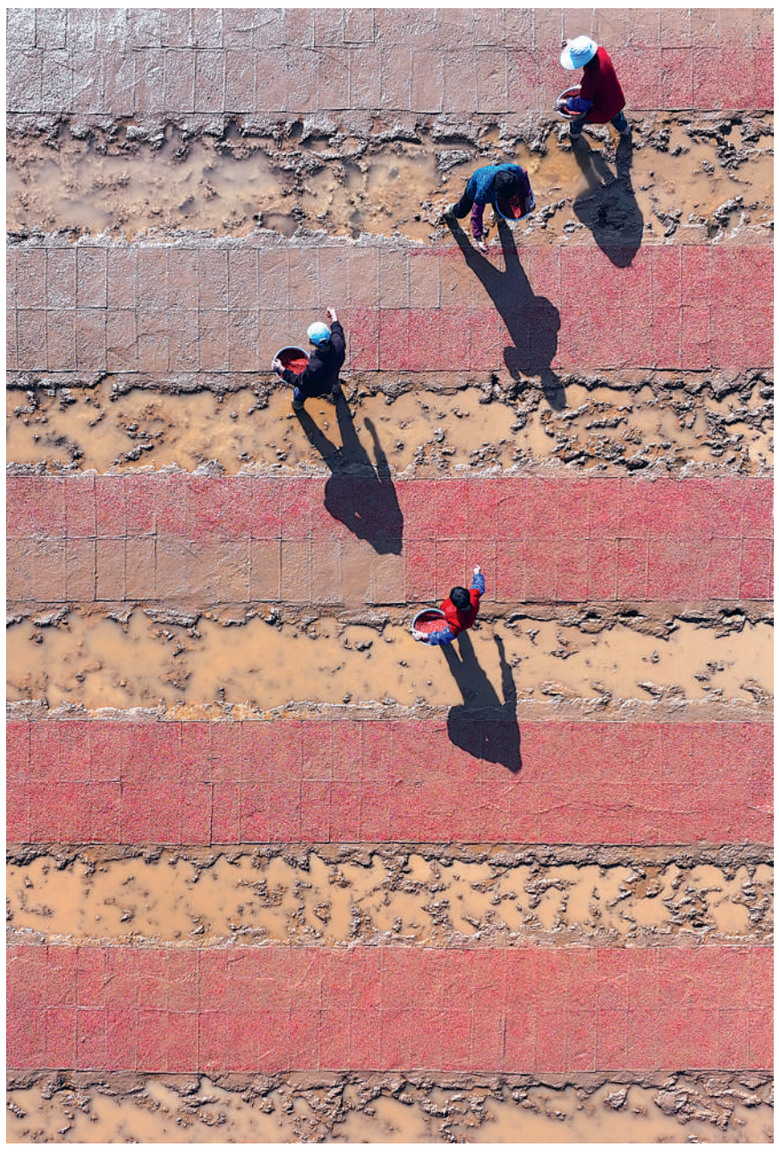

3月19日，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萱洲镇的农民在进行早稻播种育秧工作。　新华社发

（上接第一版）

（九）落实食品贮存主体责任。食品贮存主体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的食品贮存条件，实施食品贮存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食品贮存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进行贮存。食品贮存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明确入库出库交付查验要求，严格交付衔接和入库出库管理。

（十）强化食品贮存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明确食品贮存的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督促属地食品贮存主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应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范围。

四、加快建立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

（十一）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依法建立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食品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

（十二）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制定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要求，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压实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污染变质风险。

五、健全食品寄递安全和配送安全管理

（十三）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防范利用寄递渠道寄递假冒伪劣食品。邮政管理部门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寄递环节涉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的核查处置力度，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十四）加强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落实网络订餐配送环节食品安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实际建立适合网络订餐配送行业劳动者的培训模式，强化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培训。

六、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

（十五）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要按规定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入网销售主体资质，规范主体信息、食品信息刊载公示，依法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展示、药物残留检测等进行检查把关；加强入网销售行为过程管控，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置。主播及其服务机构要规范开展营销活动，依法对其推荐的食品进行查验。广告活动参与者要依法开展食品类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把质量安全关，保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从业主体明知或应知产品违法但未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强化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协同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广电等部门明确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依职责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监测通报和协查处置。网信部门对各部门通报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方面的不实虚假信息配合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强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七、健全餐饮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十七）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对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情形的平台依法处置。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十八）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检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推动优质安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推动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招标采购，建立采购数字化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结算等流程。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办理反馈或直送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供餐等经营主体准入许可，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八、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二十）强化进口食品部门监管联动。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海关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在生产加工环节发现企业将进口的非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并向同级海关通报；海关对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应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依法依规处置。有关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

（二十一）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商务部要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海关要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需要，按规定提供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及境内服务商等相关信息，及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召回监管力度，督促相关责任方及时召回。

九、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整合优化食品安全领域技术资源，提高支撑保障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有效协同，确保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责任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